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拟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为拟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股权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受让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加华”）持有的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加华”）1,2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到位），受让价款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加华10%股权。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受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在上述股权受让前，浙江加华已将其持有的江苏加华100%股权质押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为浙银租赁向江苏加华提供的租赁本金为2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为保障江苏加华的正常生产经营，经与浙银租赁协商，公司拟同意在上述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加华10%股权质押给浙银租赁，为江苏加华与浙银租赁前述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债务的1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注册地点：泗阳县南刘集乡花井村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生产（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

股东情况：浙江加华持股 100%；

公司拟受让江苏加华10%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与江苏加华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加华 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2018 年 1-5 月)	2017.12.31 (2017 年)
资产总额	51,558.34	45,366.21
负债总额	32,879.68	24,627.81
资产净额	18,678.66	20,738.40
营业收入	7,024.24	20,176.90
净利润	-2,059.74	1,428.53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浙银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双方：

质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质押股权：乙方持有的江苏加华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以及该股权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等派生的股权。

3、被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依据其与江苏加华（承租人）于2017年9月27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取的全部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及相关费用的10%，其中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小写：¥250,000,000.00）

4、质押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的10%，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的10%。

5、担保期限：质押登记期限不影响质权的存续和消灭，质权的存续期限与主债权的存续期限一致。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96个月。

####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加华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本次担保的风险：被担保债务的偿付能力将影响公司担保责任。公司届时作为江苏加华公司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江苏加华公司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效益，以保证江苏加华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28,26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7,07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4.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2,15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2%。

#####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对象的逾期金额为1,843.32万元，该逾期金额中包含了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

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宏业”）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对外担保逾期金额1,557.21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傲农”）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王根亮持有的金华宏业40.20%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华傲农持有金华宏业60.00%股权。上述金华宏业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均系金华宏业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前发生的对外担保所产生。

根据金华傲农于2016年10月24日签署的参股金华宏业的《股权合作协议》约定，在基准日（2016年9月17日）前金华宏业因对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或然负债均由金华宏业原股东施建军、曹苏花承担。金华宏业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形成的损失，金华宏业有权向原股东施建军、曹苏花追偿。

## 六、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0日，傲农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次为拟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江苏加华在浙银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延续了江苏加华在公司参股前的股权质押状况，符合江苏加华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江苏加华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履行审批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江苏加华在浙银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延续了江苏加华在公司参股前的股权质押状况，符合江苏加华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江苏加华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为拟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拟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10日